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十二号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9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年9月25日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9月25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

一、下列地方性法规引用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天津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2.《天津市社会办医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3.《天津市基本菜田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4.《天津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第十五条

5.《天津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6.《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7.《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8.《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9.《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10.《天津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第五十八条

11.《天津市统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12.《天津市盐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3.《天津市计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14.《天津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15.《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一条

16.《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17.《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九条

18.《天津市引滦水源污染防治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19.《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20.《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21.《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

22.《天津市图书报刊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二、下列地方性法规引用的“行政复议条例”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天津市盐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2.《天津市义务植树条例》第二十七条

3.《天津市计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三、修改下列地方性法规关于申请复议、提起诉讼的规定

1.《天津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

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修改下列地方性法规关于“征用”的规定

(一)下列地方性法规中的“征用”改为“征收、征用”

1.《天津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条

3.《天津市基本菜田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4.《天津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5.《天津市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6.《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7.《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二)下列地方性法规中的“征用”改为“征收”

1.《天津市基本菜田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2.《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修改下列地方性法规关于机构名称、行政区划名称的规定

1.《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的“各工作委员会”改为“各工作机构”。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城市道路管理部门主管本市城市道路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中的“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改为“城市道路管理部门”。

3.《天津市基本菜田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中的“塘沽区、汉沽区、大港区”改为“滨海新区”。

4.《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公路管理部门主管本市公路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三款修改为：“市公路管理部

门和区、县公路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公路管理部门)按照分工分别负责公路管理工作。”

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的“公路行政主管部门”改为“公路管理部门”。

5.《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中的“塘沽区、汉沽区、大港区”改为“滨海新区”。

6.《天津市测绘管理条例》第三条修改为：“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区、县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测绘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7.《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力供应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8.删除《天津市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六、修改下列地方性法规与法律、行政法规不一致的规定

1.《天津市区、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一项修改为：“区、县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二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六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

第十四条第二项修改为：“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的“依照选举法第九条的规定”改为“依照选举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区、县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代表名额，分别由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选举委员会根据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具体分配办法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九条第四款中的“城镇和农村各选区”改为“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

第四十条第一款中的“选举日的五日以前”改为“选举日的七日以前”。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中的“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改为“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中的“按照选举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改为“按照规定的差额比例”。

2.《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改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

3.《天津市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若干规定》第二条中的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改为“每届任期五年”。

4. 删除《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5.《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公路规费包括国家批准征收的用于公路建设、养护的专项费用等。

“公路规费由公路管理部门负责征收，专款专用。”

删除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对违反本条例第五章的规定，逃缴、拒缴、抗缴公路规费或者伪造、涂改、转借公路规费票证的，由公路管理部门分别情况责令停止违章行为、补缴公路规费，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其中的“公路管理部门和养路费、通行费征收稽查部门”改为“公路管理部门”。

6. 删除《天津市统计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7.《天津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十九条修改为：“质量监督、工商、食品药品监督和卫生部门在办理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或者公共场所的行政许可时，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和方式审查其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对没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或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

8.《天津市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对在任期内的职工代表、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企业无正当理由降低劳动报酬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补发应得的劳动报酬；企业无正当理由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企业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劳动报酬，职工代表、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不同意恢复工作的，劳动保障部门责令企业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赔偿金。”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关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

天津市统计管理条例

(1997年7月30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12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统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9月25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统计管理,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本市在外地的企业事业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事业纳入本行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支持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开展工作。

第四条 市统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

织领导和协调本市统计工作。

区、县统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区、县的统计工作,统计业务受市统计行政管理部门领导。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处理、传输技术和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的领导人,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自行修改,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的领导人,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统计人员,不得打击报复。

第七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如

实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地完成统计任务,保守国家秘密,并对所报送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揭发、检举;对揭发、检举人不得打击报复。

各级人民政府及市和区、县统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九条 市和区、县统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组织国民经济核算,管理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专职统计人员,建立健全统计信息网络。专职统计人员负责组织、协调本乡、镇和街道的统计工作。统计业务受区、县统计行政管理部门领导。

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应当指定人员兼管统计工作,统计业务受乡、镇或者街道专职统计人员领导。

第十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应当设置统计机构或者专职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本部门和本系统的统计工作。统计业务受同级统计行政管理部门指导。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机构或者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负责统计工作。

第十二条 统计人员必须取得市统计

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制发的统计证件,方可从事统计工作。

统计人员应当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定期接受专业知识培训。

第十三条 统计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统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由能够承担相应统计任务的人员接替。

第三章 统计调查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必须按照经过批准的计划进行。

统计调查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以必要的统计报表、重点调查、综合分析等为补充,搜集、整理基本统计资料。

第十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在批准成立或者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市或者区、县统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统计备案手续,报送基本统计单位备案表,并按照规定统计范围和报表报送渠道建立统计关系,接受统计调查。

已办理统计备案手续的,隶属关系、经营范围和地址等发生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备案的统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必须向统计调查对象出示国家或者市统计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调查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不得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

事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资料审核、交接、公布、保密和档案等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资料,应当按照档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涂改或者销毁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资料。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公布统计资料,必须经本单位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核定。公布的统计资料,应当与报送统计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统计资料一致。

下列统计资料由市统计行政管理部门公布:

(一)全市基本的或者综合性的统计资料;

(二)市人民政府指定公布的其他统计资料。

第二十一条 财政、税务、工商、公安、保险、海关、银行和其他负责专业性统计的部门,应当向同级统计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专业统计资料。

工商、税务、质监、民政、编制等有关部门,应当将其职能范围内记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的设立、变更、注销的资料,及时提供给同级统计行政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第二十二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必须保密。

未经公布的统计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表或者对外提供。需要发表或者对外提供的,应当与统计行政管理部门核对一致,并按照规定履行批准手续。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和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非经本人或者调查对象的同意,不得泄露。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县统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可以公开的社会、经济、科技统计信息,为社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在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之外提供的统计信息咨询,实行有偿服务。

第五章 统计检查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县统计行政管理部门的统计检查机构,依照本条例行使统计检查职权。

第二十五条 统计检查员由市统计行政管理部门委任,其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并检查其实施情况;

(二)督促本地区、本部门所属单位建立健全统计工作的规章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三)发现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情况,向统计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四)完成统计行政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统计检查任务。

第二十六条 统计检查员执行统计检查任务时,应当出示《统计检查员证》。被检查单位的领导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统计资料或者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市或者区、县统计行政管理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给予行政

处分。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的领导人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统计人员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市或者区、县统计行政管理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企业和其他组织未办理统计备案的,市或者区、县统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统计备案。

第二十九条 统计调查对象有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统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统计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对企业事业组织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视情节,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对企业事业组织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视情节,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

以下罚款。

(三)拒报统计资料的,对企业事业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视情节,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对企业事业组织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视情节,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市或者区、县统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或者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涂改或者销毁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资料的,由市或者区、县统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泄露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或者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拒绝、阻碍统计工作人员

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统计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关于区、县人民政府统计管理职权的规定,适用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机构。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4年5月25日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办法》,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